

惠 州 市 统 计 局

惠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惠州市统计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告

根据惠州市 2025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查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现将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 抽查时间及对象

1. 抽查时间：即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抽查对象：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联合抽查对象库，按 10%的抽查比例从联合抽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存续企业作为联合抽查对象。

二、 抽查内容

1. 主要检查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和统计数据报送情况。具体包括：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记录，依法履行其它统计义务情况。

2. 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三、检查的方式

检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对企业实施检查时，将根据企业的行业属性，确定具体的检查事项和内容，一次性完成检查。

四、其他事项要求

被随机抽查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部门联合检查，并根据检查需要按时、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企业不配合抽查检查工作的，将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本次抽查结果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咨询电话：2898291（市统计局）、278983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